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192201號
附件：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1份



主旨：簡陳中申請按應繼分（合計1/112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73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盧清蒜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1年1月3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312	內湖區	碧山段二小段	0173-0000	14,742.00	盧清蒜	1/5	